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統計專題分析

強化內部控制機制，提升財務效能

— 以清理公園行政罰鍰之未結清帳項為例



提案單位：養工處會計室

撰寫人：林皇圳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6 月

目錄

壹、前言.....	1
貳、現況分析.....	1
參、因應作為及成效.....	3
肆、結論與建議.....	7
伍、參考資料或文獻.....	9

圖目錄

圖 1：92 年至 103 年累計應收罰鍰件數(金額)統計表.....	2
圖 2：公園罰鍰暨行政強制執行生命週期.....	4

表目錄

表 1：103 年底帳列應收罰鍰件數(金額)其開罰年度分佈情形表.....	1
表 2：93 年至 103 年針對以前年度結轉應收罰鍰收繳(註銷)情形表....	2
表 3：懸宕未結案件原由及因應作為分析表.....	3
表 4：104 年底行政罰鍰尚未收繳案件執行現況分析表.....	6
表 5：92 年至 103 年各開罰案件於當(接續)年度可完成結案機率分析表	7

壹、前言

高雄市政府為有效管理本市公園並維護公園環境設施，特制定「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並依據該條例第十九、二十條規定，就公園內有相關情形者，例如：未經許可駕駛各式機動車輛或以任何方式使各式機動車輛進入公園、未處理寵物或其他牲畜之排泄物或拋棄果皮、紙屑、菸蒂或其他廢棄物等其他違規事項，由本處依情節輕重，處以行為人新臺幣一千百元以上九千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持裁罰函至本處秘書室(出納)繳納罰款。經統計，本處自 92 年至 103 年底總開罰件數為 2,304 件，金額共計 3,571,554 元，總收繳(註銷)件數為 1,652 件，金額共計 2,858,391 元，尚有應收繳件數高達 652 件，金額為 713,163 元。

茲依據「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第 20 條、「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編製地方總決算應行注意事項」第 15、16 點暨「高雄市政府主計處督促各機關學校清理懸帳實施計畫」等規定，針對懸宕未結之帳款，機關權責單位應積極稽催處理。

貳、現況分析

一、截至 103 年底，應收繳總件數高達 652 件，其開罰年度分布於 92 年至 103 年間

就數據資料顯示，截至 103 年底，本處帳列尚有應收未收之行政罰鍰案件共計 652 件，總金額為 713,163 元，其中以 97 年的 203 件，金額 189,200 元為最多，96 年的 162 件，金額 108,100 元居次(詳如表 1)，而積欠年度最久的案件亦長達 12 年之久，顯示機關長久以來針對懸帳清理之效率及效果仍有待改善的空間。

表 1：103 年底帳列應收罰鍰件數(金額)其開罰年度分佈情形表

單位：件、元

年度	92 年	93 年	94 年	96 年	97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件數	39	53	68	162	203	43	30	20	5	29
金額	146,806	35,800	55,300	108,100	189,200	50,400	31,200	31,735	16,622	48,000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二、93 年度至 103 年度，針對以前年度結轉應收罰鍰結清百分比偏低

就各年度收繳情形數據顯示，針對以前年度結轉之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款項，平均結清百分比僅 2.33%，其中除 99 年結清百分比達 8.59%，經分析可能原因係為求 100 年初高雄縣市合併時能儘量簡化帳務合併筆數，而積極催繳得之，其餘年度結清百分比大多都在 4.00% 以下，其中 93、94、95、100、101 年應收罰鍰之結清百分比更是不到 1.00%。(詳如表 2)

表 2：93 年至 103 年針對以前年度結轉應收罰鍰收繳(註銷)情形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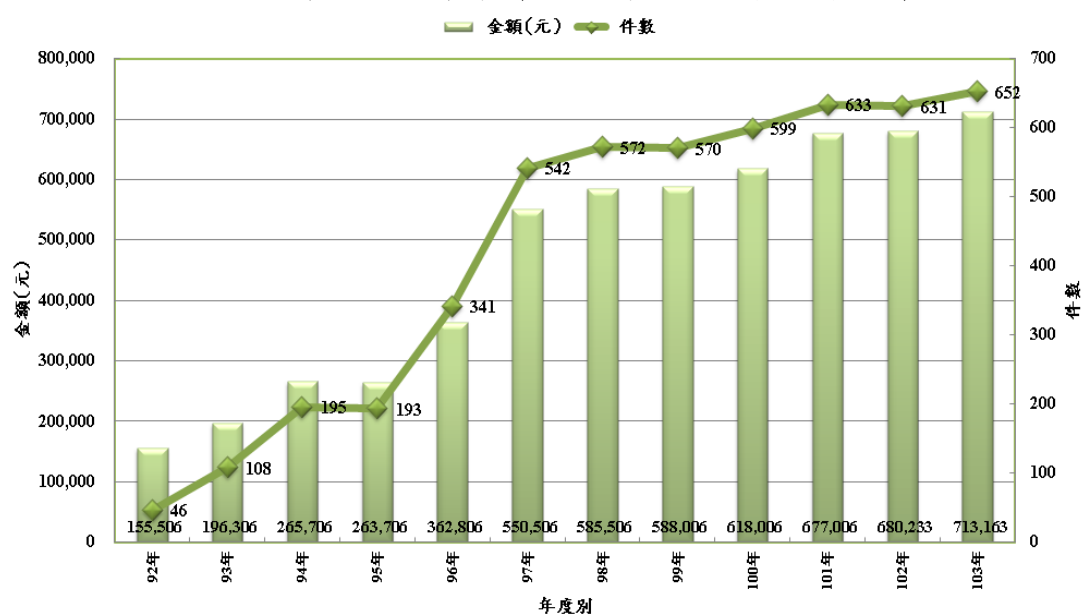
單位：元

會計年度	上年度累計 應收罰鍰 結轉數	當年度 實收數	當年度 註銷數	尚未收入之 應收數	應收款 結清百分比
93 年	155,506	1,000	0	154,506	0.64%
94 年	196,306	0	0	196,306	0.00%
95 年	265,706	2,000	0	263,706	0.75%
96 年	263,706	15,300	0	248,406	5.80%
97 年	362,806	12,300	0	350,506	3.39%
98 年	550,506	6,800	0	543,706	1.24%
99 年	585,506	50,300	0	535,206	8.59%
100 年	588,006	2,400	0	585,606	0.41%
101 年	618,006	1,200	0	616,806	0.19%
102 年	677,006	12,800	3,600	660,606	2.42%
103 年	680,233	13,270	1,800	665,163	2.22%
各年度應收款平均結清百分比					2.33%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由上述各年度應收未收行政罰鍰件數及各年度應收行政罰鍰的結清百分比資料顯示，機關權責單位催繳成效明顯不彰，遲遲未能如期收繳結案，以致應收未收行政罰鍰件數逐年攀升(詳如圖 1)，整體財務管理效能仍有待提升。

圖 1：92 年至 103 年累計應收罰鍰件數(金額)統計表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參、因應作為及成效

為解決機關歷年來未結清之應收未收行政罰鍰帳項，本處旋即責成「懸帳清理小組」，針對懸宕未結案件原由進行分析並研擬因應作為。

一、細究久懸未結帳項 652 件之原由，分門別類擬定因應方針(詳如表 3)

表 3：懸宕未結案件原由及因應作為分析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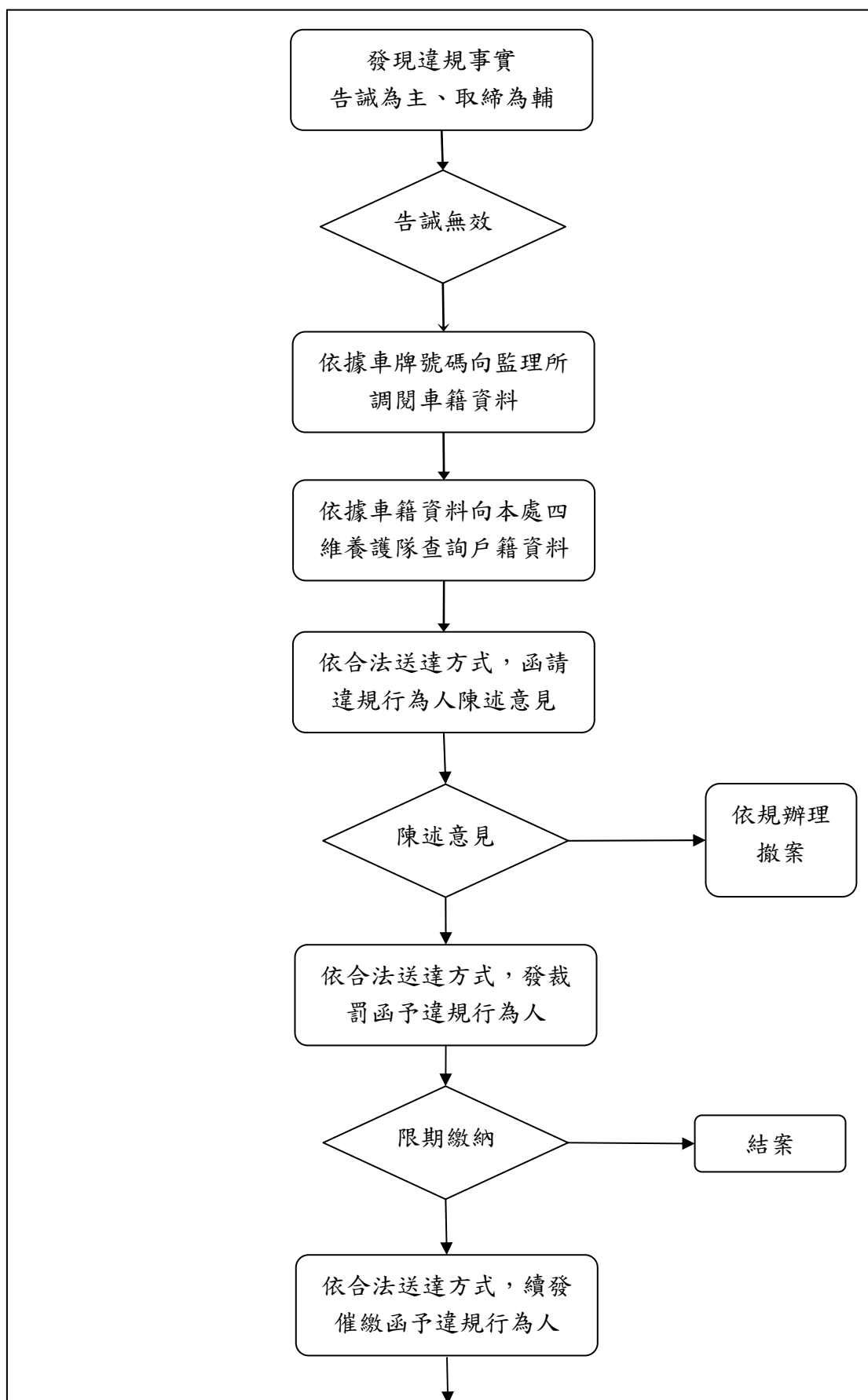
懸宕未結原由	因應作為	件數	比例
1. 因年份已久，送達程序亦未完備，無法移送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 2. 行為人已死亡除戶未有遺產或戶籍不明。	報請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辦理註銷作業。	525	80.52%
已多次合法送達催繳，行為人仍未依限繳交罰款。	備齊相關文件，移送行政執行分署辦理強制執行。	25	3.83%
1. 行為人尚未繳交罰款，且尚未符合可移送行政強制執行規定 2. 行為人對於違規舉發的違規事實不服，提出異議聲明者。	持續催繳，另就行為人有聲明異議者，個案採行三步驟，依序為： (1) 釐清始末 (2) 管控進度 (3) 輔導結案。	102	15.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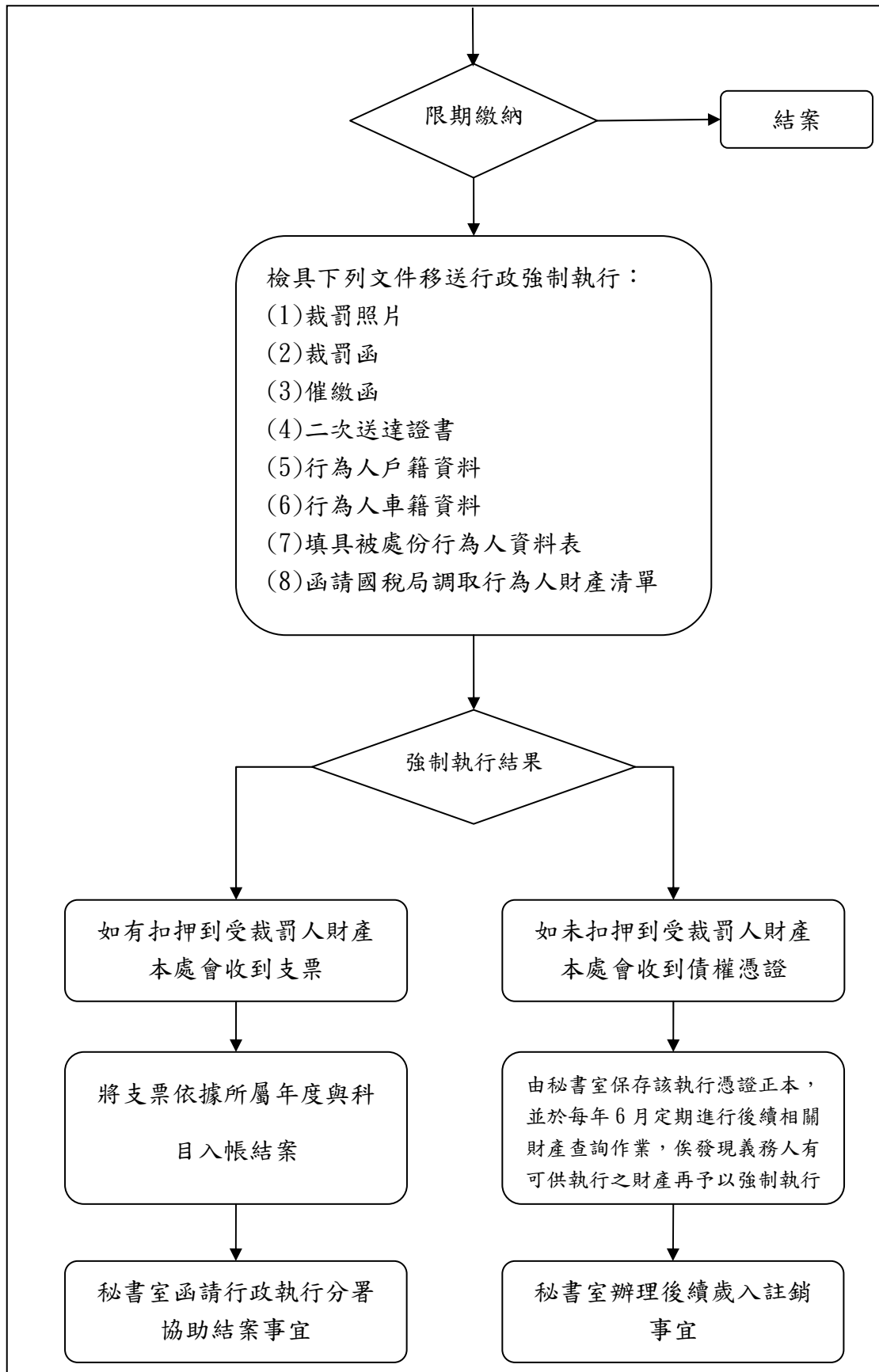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公園罰鍰檢討會議

二、建立公園罰鍰暨行政強制執行生命週期

深究本處歷年來所開罰公園罰鍰案件之原由以「未經許可駕駛各式機動車輛或以任何方式使各式機動車輛進入公園」比例最高，且比例甚至達 9 成以上，爰此，本處懸帳清理小組特別針對此種案例訂定「公園罰鍰暨行政執行生命週期流程圖(詳如圖 2)」，並落實於 104 年度新成開罰案件，用以遏止久懸未結案件再次發生。整體生命週期可細分成六大程序，依序為(1)確立違規事實、(2)函請行為人陳述意見、(3)合法送達裁罰函、(4)合法送達催繳函、(5)移送行政強制執行、(6)辦理結案或註銷程序，其中「(2)函請行為人陳述意見」係指依據行政程序法，應給予行為人對原開罰違規事實提出申復意見之機會，避免雙方對於行為事實認知產生爭議。另強調合法送達程序函送行為人之重要性，因行政處分係以合法送達為生效要件，如未合法送達，自不生效力，亦無從起算執行期間，將造成後續無法符合移送行政強制執行的條件，此乃攸關久催未繳案件能否順利結案之重要關鍵。

圖 2：公園罰鍰暨行政強制執行生命週期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公園罰鍰檢討會議

三、104 年度落實前揭因應作為之執行成效分析

104 年底，針對以前年度(92 年至 103 年)應收未收之罰款及賠償收入金額已從年初的 713,163 元降至 77,130 元，件數亦從 652 件大幅降至 65 件，清理比例近 9 成，另就本處建立「公園罰鍰暨行政執行生命週期」施行的第一年新成開罰案件計有 59 件，已收繳完成 48 件，比例達 81.36%，相較 92 年至 103 年度之當年度平均可完成收繳百分比 66.75%，高出 14.61%，餘 11 件中，2 件已移送強制執行、6 件相關送達程序已完備，待移送強制執行中、3 件逾期未繳，續以合法送達程序催繳中(詳如表 4)，整體而言，自 104 年度施行「公園罰鍰暨行政執行生命週期」起，無論久懸未結帳項、本年度新成開罰案件或是逾期未繳之後續行政執行效率，均有極為顯著之成效。

表 4：104 年底行政罰鍰尚未收繳案件執行現況分析表

單位：件、元

開罰年度	應收未收案件		逾期未繳，續以合法送達程序催繳中		送達程序已完備，待移送強制執行中		已移送強制執行		已取得執行(債權)憑證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總計	76	95,130	43	45,190	8	11,000	20	31,795	5	7,145
104 年	11	18,000	3	6,000	6	9,000	2	3,000	0	0
以前年度小計	65	77,130	40	39,190	2	2,000	18	28,795	5	7,145
103 年	16	25,500	0	0	0	0	14	22,500	2	3,000
102 年	3	4,495	0	0	0	0	3	4,495	0	0
101 年	16	15,935	10	7,990	2	2,000	1	1,800	3	4,145
100 年	30	31,200	30	31,200	0	0	0	0	0	0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公園罰鍰檢討會議

肆、結論與建議

一、開罰案件若當年度未能如期收繳結案，以後年度可完成收繳(註銷)結案機率逐年驟減

根據資料分析顯示，公園行政罰鍰開罰當年度可完成收繳(註銷)結案機率为 66.75%，結轉至次年度可結案機率驟減至 8.22%，可收繳結案機率降低 8 倍之多，而從第三年起至第七年以上，可結案機率分別僅剩 3.84%、2.22%、1.06%、0.31%、0.00%(詳如表 5)，機率均不及 4.00%，且呈現逐年倍數遞減，爰此，建議機關針對前揭所建立之「公園罰鍰暨行政執行生命週期」應儘速於開罰兩年內完成整個生命週期，包含合法送達之催繳及後續移送行政強制執行之程序，避免案件久懸而難以催繳，甚至無法結案的情事再次發生。

表 5：92 年至 103 年各開罰案件於當(接續)年度可完成結案機率分析表

單位：%

年度 ¹	當年度	次年度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第七年 以上
可完成 收繳(註銷) 結案機率	66.75%	8.22%	3.84%	2.22%	1.06%	0.31%	0.00%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二、增加違規行為人可繳納行政罰款據點之便利性

現有行為人得繳納行政罰款據點，僅限本處秘書室出納並以現金方式繳納，自 100 年縣市合併後，本處權管行政區數從原本的 11 區增加至現行的 35 區，權管行政區面積增加 19 倍之多，另所權管公園亦增加 5 倍之多，爰此，現行僅有一處現金繳款據點，繳款方式極不便民，大大降低行為人繳款意願，建議應增加得繳款據點及提供匯款方式繳納，例如：可設立郵政劃撥專戶或電子支付等代收機制，提供行為人省時、省力之便捷繳納方式。

三、研擬相關配套措施，創造三贏局面

依前揭說明指出，本處歷年來所開罰公園罰鍰案件之原由，以「未經許可駕駛各式機動車輛或以任何方式使各式機動車輛進入公園」之比例為最高，且比例甚至高達 9 成以上，為防範此違規情形，機關早期的因應措施大多於公園出入口設置人行車阻，以最直接的改善方式，使汽機車無法

¹ 以各案件開罰年度為基準年度，例如：92 年開罰案件，其次年度為 93 年，第三年即為 94 年；100 年開罰案件，其次年度為 101 年，第三年即為 102 年…以此類推。

進入公園，初期民眾普遍反映成效彰顯，惟近年來陸續接獲民意反映：「入口車阻雖能有效阻絕汽機車、自行車進入，但也波及無辜的輪椅族、嬰兒車、殘障人士代步車的進出」，各政府機關也因此陸續開始著手拆除公園入口及人行道之車阻或放寬車阻間距，而依據最新內政部函頒「都市公園綠地各主要出入口無障礙設施設置原則」第三點規定略以：「出入口淨高不得小於二百公分，淨寬不得小於一百五十公分，並應使輪椅、輔具使用者得雙向同時通行為原則……」，僅能有效阻擋汽車進入，雖本處積極於各權管公園設立禁止汽機車進入之違規舉發告示牌並經由網路、媒體或報章雜誌等管道呼籲民眾發揮公德心，勿將汽機車駛入公園，以確保公園休憩品質，並進一步提升高雄市公園景觀形象，惟執行成效始終無直接設置人行車阻佳。

建議可參考其他縣市作法，例如：一、逕行於違規車輛張貼醒目之違規舉發告示單，除可避免同一違規事件短時間重複舉發之爭議外，另對於路過之民眾亦能達到有效之嚇阻作用。二、以「公園休憩的環境品質，需要你我共同來維護」為標題，於公園出入口或公布欄告示民眾拍照逕行舉發相關流程，讓最關心該公園休憩品質的附近居民及遊客能直接參與，除可適度減輕本處公園維管人員壓力，對於違規行為人也有一定程度的嚇阻作用。

期盼相關行政配套措施之因應能創造三贏的局面，首先，民眾能享有優質的公園休憩品質，亦包含民眾出入公園之便利性，次者，降低公園內空氣污染可能因子，有利於動植物等生態復育發展，營造綠意盎然及生態豐饒的公園環境，最後能有效降低權管機關行政成本，並將所節省之成本，反饋挹注於創造更多公共事務及建設上，營造大高雄成為友善環境及宜居城市之新風貌。

伍、參考資料或文獻

- 一、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單位決算報告。
- 二、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公園罰鍰會議資料及紀錄。
- 三、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統計年報。
- 四、 高雄市政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址為：
<http://law.kcg.gov.tw/law/>，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
- 五、 高雄市政府主計處督促各機關學校清理懸帳實施計畫。
- 六、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編製地方總決算應行注意事項。
- 七、 全國法規資料庫，網址為：<http://law.moj.gov.tw/>，內部審核處理準則、行政程序法。
- 八、 內政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址為：<http://glrs.moi.gov.tw/>，都市公園綠地各主要出入口無障礙設施設置原則。